

易门县商业志



易门县人民政府商业局

云南地方志丛书

# 易门县商业志

易门县人民政府商业局



省优产品大龙口牌高粱酒



大龙口酒厂化验室



酒厂技术人员测定酒味酒度



大龙口酒厂瓶酒生产线



县食品公司罐头厂生产车间



罐头厂生产的部分产品



县贸易公司酱咸厂生产的部分产品

县石油公司大椿树加油站



荣获「省级先进企业」  
称号的县百货公司



商业系统老年歌咏队

《商业志》编纂人员

左起:

甘斯杰 陈吉昌

李宗存 奉琴仙





《商业志》审稿人员

前排左起：吴景云 高万彦 胡泰昌 徐天富 张友会 马绍武 李贵皆 甘斯杰 陈吉昌 汤庆奎  
后排左起：李文斌 吴光源 孙荣昌 张万良 葛宽海 麦天玉 汤维信 李宗存 阮学孔 朱名祥  
李丽华 马如秀 普琼珍 张秀琼

## 《易门县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马绍武		
副 组 长	陈吉昌	杨兆麟	
组 员	师必旭	期顺才	普琼珍
	张秀琼	马如秀	李文斌
	<u>张学孔</u>	吴光源	李丽华
	孙荣昌	谷顺东	马慈轩
	李宗存	朱名祥	
主 编	甘斯杰		
资 料	陈吉昌	李宗存	奉琴仙
责任编辑	李贵皆		
审 定	易门县地方志办公室		
封面题字	胡泰昌		
封面装帧设计	李功伟		

## 序 一

《易门县商业志》成稿付印，是我县修志工作中的一个可喜成果，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收获。

《易门县商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广征博采，潜心订正，整理成条，然后编纂成书。它记述了从明代以来我县商业的发展，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国营商业、商办工业的历史和现状。在记述中贯穿改革精神，对改革中出现的新变化给予了足够的记载，也如实地记载了一些历史事件和教训，从中可以看到我县商业的发展脉络，可为各级领导对商业的科学化、民主化决策和管理提供借鉴和依据，也可从商业的发展变化认识易门。

我县经济落后，1950年国营商业建立以后，虽有过失误，总体趋势是不断发展、不断进步，但仍未改变粮食增产，经济落后的状况。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使我县经济落后的面貌正在改变，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国营商业也在改革和竞争中得到发展。

值志书即将付印之际，谨以此为序！

米东生

1993年元月

## 序 二

《易门县商业志》在中共易门县委、政府的领导和县志办的指导下，经过修志人员两年多勤奋工作，几经修改，编纂刊印。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成果，也是我县国营商业的一件大事。在此，我谨向关心、支持、指导我们修志工作的领导们、县志办的同志们和全体编纂人员，以及向本志提供资料、参加会审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易门县商业志》简略地叙述了解放前我县的商业状况，详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40年来国营商业的发展和现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二年改革的成就和经验，从国营商业方面为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发展经济，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并把它作为编修商业志的着眼点。在编纂过程中，立足商业系统，面向社会，搜集了凡可搜集到的历史资料和口碑资料，采用了大量内部资料和数据，熔观点与材料于一炉，立言以真，可资借鉴。

我县国营商业从1950年7月建立，迄今已42年了，在这期间，虽几经挫折，走了些弯路，仍在前进中不断发展。国营商业职工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坚持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搞活流通，进一步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巩固工农联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如今，国营商业已成为我县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商业局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

领导下，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十二年的改革，开始改变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即用行政的办法有计划地管理经济、分配商品的封闭的流通体制的传统模式，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和少环节的流通体制，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并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国营商业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和对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主导作用，在竞争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商品流通的扩大，进一步促进了我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目前，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同时，国营商业正进一步深化改革，实行“四放开”，转换经营机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使商业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为进一步发展易门经济作出贡献。

由于编志书是一项新的工作，时间跨度大，我们又缺乏编写经验，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马绍武 朱崇新

1992年11月

## 凡 例

一、《易门县商业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

二、按管什么写什么的原则，本志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易门县国营商业的发展和现状，下迄1990年12月31日。不属县商业局管辖的、已从商业局系统划出去的行业的情况则从略。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通行体例，设概述、大事记、专志正文、附录、编纂始末等部份。

四、本志按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原则，分章、节、目排列。照片放在正文之前，表格穿插于正文之间。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叙述。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述。单位名称、店名、职务、地名均依当时历史习惯称呼。所记人物均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不冠以同志、先生之类的名称。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以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

七、计量单位：沿袭历史习惯，公制与市制同时使用。币制以元、万元为单位。

八、本志以易门县档案馆、易门县商业局、易门县统计局和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为主，辅以口碑资料。

## 概 述

易门县位于省会昆明市西部，距昆明98公里，东西北三面高山环绕，南部属扒河及绿汁江干热河谷，中部属方屯、柏树两个溶蚀坝子，总面积1571平方公里，全境高山、河谷占总面积的98%。下辖5乡、3镇，55个村公所（办事处），660个自然村。境内道路通衢，东北与昆畹公路相接，南与昆洛公路相通，村村（行政村）通汽车。1990年，全县总人口162286人，其中农业人口131401人，非农业人口30885人；在总人口中，彝、哈尼、回、苗等少数民族45092人，占27.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3人。

易门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农作物以水稻、玉米、烤烟、小麦、油菜为主，十街、绿汁河谷地区盛产甘蔗、冬早蔬菜和亚热带水果。矿藏以铜、铁、高岭土的储量为丰，且开发利用较早。工业有冶铁、铜矿采选、日用陶瓷、花岗石板材。易门铜矿属国内大型有色金属采选联合企业，易门花岗石厂生产的花岗石装饰板材远销日本等国和香港、台湾。1990年，农村商品率占47.51%比1978年增加11.94%，人均纯收入600元。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收入1776元，县属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收入1518元。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558.7元。

易门县商业贸易是伴随着铜矿开采和冶铜业的兴起而兴

盛的。明代，在县城西南之易都厂、县城西之香树坡厂（今三家厂）、铜厂、万宝厂等地开采铜矿，置厂炼铜，到明万历年间（1573年~1619年）已具一定规模，“铜斛丰旺……沙丁俨若蚁聚”。清乾隆年间（1736年—1796年）冶铜业发展到了鼎盛时期，年运省额铜60余万斤（旧制，1旧斤=0.597千克），在香树坡厂渡口“行商坐贾之有事斯厂者，熙熙而来，攘攘而往，日夕待渡不下千百人，驮运铜斛之牛马驴骡尤难数计”。境内“蔗糖、烟草之属，利及傍郡”。

清咸丰六年（1856年）云南回民杜文秀起义，矿工纷纷加入这支农民义军，厂官、师爷、监工闻风鼠窜，矿山也随之荒废，直到清光绪年间（1875—1909年），冶铜业才逐渐恢复。以后，冶铜业又因种种原因而衰落，到清宣统三年（1911年），年产铜不过3—5万斤。易门的商业贸易也随着冶铜业和铜运的衰落而衰落。

民国5年（1916年）以后，随着经济的恢复发展，对外物资交流的增多，河西等县的商人到易门县城经营土布及土杂业；苗茂等地的竹器编织业和县城内酿酒业的兴起，易门商业渐兴。县街、浦贝、六街、十街、老吾、铜厂、小街等集镇的商品经济也有所发展，但商贾大多集中于县城内，农村集市仍处于互通有无的半自然经济状态。

1950年7月，国营贸易支公司成立，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显示了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强大的生命力。同时，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分工合作，一视同仁”的政策，规定国营商业以经营批发为主，并规定了适当的批零差、地区差，进一步调动了私营商业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3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同年4月，中央对私营商业提出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以后，又对粮食、食用植物油实行统购统销；烟酒实行专卖；棉布（含棉布复制品）实行计划供应，私营商业部分转为经销代销。

1956年全县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国营商业机构实行细分下放，县内各专业公司成立，并按城乡、按商品实行国、合商业分工，在商品分配上实行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进城“两优先”。商业管理体制由集中统一的“条条”垂直领导改为“块块”为主，条条结合的管理体制。

1958年下半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中，集市贸易被取消了，商业机构变动频繁，公私合营、合作商业“升级过渡”，人员大部下放农村，流通渠道单一化，城镇变为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网点又严重不足。商业经营执行“大购大销”的方针，“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高指标，大任务，虚报浮夸，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此时的商业市场，物资匮乏，食品异常紧张，物价波动幅度较大。为保证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对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证按月定量供应，还利用收购的山林特产加工食品糕点供应市场，回笼货币。

1960年下半年，县商业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财贸工作方针，调整商品流通渠道，商业、供销社分家，恢复国营各专业公司，增设营业网点，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商业企业恢复和建立了各种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认真清理资

产、清理仓库。农村贯彻“六十条”，解散公共食堂，恢复了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牲畜和开展家庭副业；商业部门积极组织农村社员发展副业生产。1963年以后，城乡市场的畜、禽、蛋类、红糖等副食品敞开销售，日用工业品名目繁多，物资充裕，市场兴旺。

1966年下半年，县内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文革”初期，破“四旧”，立“四新”中，把搞好商业服务、为企业多创利润批判为“业务第一”，“利润挂帅”，把合理的规章制度批判为“管、卡、压”，搅乱了思想；企业管理混乱。“造反派”掌权后，又忙于“大辩论”、大字报，经常关门“闹革命”；国、合商业和国营各专业公司又一次撤并。单一的经济形式，单一的经营方式，单一的流通渠道，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生产力遭到破坏，物资又再度出现紧缺，一些主要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又实行凭票、证定量供应，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商业系统经过“拨乱反正”，开展“揭、批、查”运动，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的同时，建立健全了在“文革”中被搅乱了的规章制度，提高服务质量，转变服务态度，职工精神面貌一新。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商业局党总支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对商业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商业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营单位和生产单位。商品流通突破了旧体制的束缚和传统模式，初步形成了

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和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体制。1990年，县商业局系统的商品销售总额达6237.32万元，为1978年1202.50万元的518.88%，城乡市场出现了喜人的局面。

# 大事记

1950年

7月21日，云南省贸易总公司易门县支公司（简称“县贸易公司”）成立。

年末，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1951年

11月，全县申报开业的私营商业共185户，从业人员254人，申报资本66878万元（旧币）。

1952年

4月，在国营商业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时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953年

1月，县贸易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取消报帐制。

4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12月，对红糖实行统购。

同年，县贸易公司在三家厂设贸易小组，供应勘探工人生活日用品和主要副食品。